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3: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5,397,4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29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5,397,4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29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8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大额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为分子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397,46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潘东晖、张劲松、赵选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潘东晖：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②张劲松：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③赵选民：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2)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姚燕、王益民、曾大凡、马振珠、孙祥云、邹琼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姚燕：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②王益民：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③曾大凡：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④马振珠：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⑤孙祥云：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⑥邹琼慧：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潘东晖、张劲松、赵选民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燕、王益民、曾大凡、马振珠、孙祥云、邹琼慧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马明亮、刘登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马明亮：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②刘登林：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监事马明亮、刘登林与公司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成洁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王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